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被服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10106000250818129267-0626611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033）

预算编号：0625-000172516、0625-K00004217、0625-K0000421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8129267-0626611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033 预算编号：0625-000172516、0625-K00004217、0625-K0000421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4.9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40%），交付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第三笔尾款（30%），所有货物正常使用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闸北区中华新路 619 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电 话：021-56628584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刘湘甜、陈俐瑕 电 话：021-62445303/52555816

		邮 箱: chenlixia@cwcc.net.cn 、songwenkai@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开办采购被服、衣裤辅料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包括进货、到货、交付使用等)3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10-11 至 2025-10-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4033，投标保证金”</u>
28	投标截止 时间	2025-11-03 10: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 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

		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3%记取后支付。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3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8129267-06266112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625-000172516、0625-K00004217、0625-K00004218

预算金额（元）：1549900 元

最高限价（元）：1549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549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开办采购被服、衣裤辅料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包括进货、到货、交付使用等）3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1 至 2025-10-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3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11-03 10: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闸北区中华新路 619 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021-56628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宋文凯、刘湘甜、陈俐瑕；021-62445303/5255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刘湘甜、陈俐瑕

电 话：021-62445303/525558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被服、衣裤辅料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154.99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交货地点：静安区中华新路 619 号。

二、项目概况

为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开办采购被服、衣裤辅料等一批。

三、相关规范及标准

GB/T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四、采购清单（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尺寸（cm）	数量	面料及要求
1	被套	180*240	927	全精梳棉细斜纹，100%棉，纱支： ≥15.2tex 密度：≥140*76
2	大单	180*270	927	
3	枕套	50*80	927	
4	病衣裤 （核心产品）	M-4XL	927	100%全棉，纱支：≥29.7tex 密度： ≥88*70，
5	枕芯	常规	1000	白 CVC 纱绢平纹布 24*24/100*52 填 充物：羽丝棉（74*48cm）
6	被芯	常规	1020	布面 50%棉+50%聚酯纤维，内充 100% 羽丝棉, 160*210 总重量约为： ≥1500g
7	毛毯（拉舍毯）	150*200	309	50%羊毛，50%聚酯纤维
8	值班室被套	180*240	540	全精梳棉细斜纹，100%棉，纱支： ≥15.2tex 密度：≥140*76
9	值班室大单	180*270	540	
10	值班室枕套	50*80	540	
11	男医生冬装	M-4XL	350	成份：涤 92%+棉 7%+1%导电丝，贴身 部位棉含量 30%，165*105, 双层复合 面料，外面是复合弹力纤维，成衣挺 括有型，微弹力穿着自由舒适，内面 是精梳涤棉纤维，贴身舒适透气
12	女医生冬装	M-4XL	300	
13	男护士长袖	M-4XL	100	
14	女护士冬装	M-4XL	550	
15	女护士夏装	M-4XL	300	成份：涤 92%+棉 7%+1%导电丝，贴身 部位棉含量 30%，165*105, 双层复合 面料，外面是复合弹力纤维，成衣挺 括有型，微弹力穿着自由舒适，内面 是精梳涤棉纤维，贴身舒适透气
16	男医生夏装	M-4XL	300	
17	女医生夏装	M-4XL	300	
18	男护士短袖	M-4XL	100	
19	医生裤	M-4XL	200	成份：涤 92%+棉 7%+1%导电丝，贴身

20	护士裤	M-4XL	300	部位棉含量 30%，165*105, 双层复合面料，外面是复合弹力纤维，成衣挺括有型，微弹力穿着自由舒适，内面是精梳涤棉纤维，贴身舒适透气
21	护士帽	常规	50	
22	治疗巾	60*80	100	全棉精梳斜纹纱卡，100%棉，纱支 $\geq 15.2\text{tex}$ 密度 $\geq 130*70$
23	手术刀布	60*80	600	
24	眼科洞巾	90*90	60	
25	大洞巾	220*330	100	
26	手术室防滑鞋	37-44 码	360	高级材质 TPE，耐高温大于 135℃。防滑等级 SRC（最高）花纹：多向、深浅沟槽结合
27	中单	160*220	2400	全棉精梳斜纹纱卡，100%棉，纱支 $\geq 15.2\text{tex}$ 密度 $\geq 130*70$
28	大包布	120*120	300	
29	手术衣	M-4XL	1000	
30	洗手衣裤	M-4XL	800	全棉精梳斜纹纱卡，100%棉，纱支 $\geq 15.2\text{tex}$ 密度 $\geq 132*80$
31	病人花被套	120*190	60	全精梳棉细斜纹，100%棉，纱支： $\geq 15.2\text{tex}$ 密度： $\geq 140*76$
32	工勤服	M-4XL	40	42 支涤棉斜纹面料，35%棉+65%涤
33	被服车	120*80*90 ($\pm 5\text{cm}$)	26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四个聚氨酯静音轮，对角刹车易于制动，挂袋材质 100%聚酯纤维。

五、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参数）

1、涉及面料材质要求：

（1）被套/大单/枕套：

▲成分：全精梳棉细斜纹，100%棉，纱支： $\geq 15.2\text{tex}$ 密度： $\geq 140*76$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甲醛含量(mg/kg)： ≤ 75

▲染色牢度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耐干磨擦色牢度（级）： ≥ 3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 3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 3 ；耐水色牢度（级）： ≥ 3

▲测试菌种：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9\%$ ；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99\%$ ；白色念珠菌：抑菌率 $\geq 99\%$ ；

（2）枕芯：

▲面料：白 CVC 纱绢平纹布 24*24/100*52

▲填充物：羽丝棉（74*48cm）

▲耐干摩擦色牢度： ≥3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 ≥3 级；耐汗渍色牢度： ≥3 级

▲测试菌种：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大肠杆菌：抑菌率≥99%；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

（3）病衣裤：

▲成分：100%全棉，纱支：≥29.7tex 密度： ≥88*70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甲醛含量(mg/kg)： ≤75

▲染色牢度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耐干磨擦色牢度（级）： ≥3；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3；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3；耐水色牢度（级）： ≥3

▲测试菌种：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大肠杆菌：抑菌率≥99%；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

（4）男/女医生冬装：

▲成分：涤 92%+棉 7%+1%导电丝，贴身部位棉含量 30%，165*105

▲面料：双层复合面料，外面是复合弹力纤维，成衣挺括有型，微弹力穿着自由舒适，内面是精梳涤棉纤维，贴身舒适透气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甲醛含量(mg/kg)： ≤75

▲染色牢度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耐干磨擦色牢度（级）： ≥3；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3；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3；耐水色牢度（级）： ≥3

（5）医生裤/护士裤：

▲成分：涤 92%+棉 7%+1%导电丝，贴身部位棉含量 30%，165*105，

▲面料：双层复合面料，外面是复合弹力纤维，成衣挺括有型，微弹力穿着自由舒适，内面是精梳涤棉纤维，贴身舒适透气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甲醛

含量(mg/kg): ≤75

▲染色牢度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3;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3;耐水色牢度(级): ≥3

▲测试菌种: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大肠杆菌:抑菌率≥99%;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

(6) 大洞巾:

▲成分:全棉精梳斜纹纱卡,100%棉,纱支≥15.2tex 密度≥130*70

▲耐干摩擦色牢度: ≥3级;耐湿摩擦色牢度: ≥3级;耐汗渍色牢度: ≥3级

▲测试菌种: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大肠杆菌:抑菌率≥99%;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9%;

(以上国家标准及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

注:以上标“▲”条款涉及的所有面料需要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手术衣(手术袍)男女通用尺寸表(面料缩水率经纱 5% 纬纱 2%)单位: CM

号型	S	M	L
净身高适用范围	155-165	165-175	175-185
净胸围适用范围	80-88	88-96	96-104
体重适用范围 (仅供参考)	50-60Kg	60-70Kg	70-80Kg
后中长	113	115	117
肩宽	42	44	46
胸围	133	137	141
袖长	66	67	68
袖口	16	17	18

3、病衣裤: 男女通用尺寸表(面料缩水率经纱 5% 纬纱 2%)单位: CM

号型	S	M	L	XL	XXL
----	---	---	---	----	-----

净身高适用范围	155 以下	155-160	160-165	165-175	175-185
净胸围适用范围	80 以下	80-84	84-88	88-96	96-104
体重适用范围	50Kg 以下	50-55Kg	55-60Kg	60-70Kg	70-80Kg
后中长	70	72	74	76	78
肩宽	42.5	44	45.5	47	48.5
胸围	107	111	115	119	123
袖长	58.5	59.5	60.5	61.5	62.5
裤长	97	99	101	103	105
腰	66	70	74	78	82
臀围	111	115.5	120	124.5	129

注：如招标人有特殊尺码要求，需提供免费上门测量服务，并根据测量尺寸定制。

六、样品要求

1. 样品提供数量：

序号	内容	数量	尺寸（单位：cm）（误差 ±5cm 内）
1	被套	1 套	180*240
2	大单	1 套	180*270
3	枕套	1 套	50*80
4	病衣裤	1 套	常规
5	手术衣	1 套	常规
6	男医生冬装	1 套	常规
7	女护士冬装	1 套	常规
8	大洞巾	1 套	尺寸 300cm*220cm，方块贴布 105cm*105cm，贴袋 30cm*20cm，对向开口，开洞 30cm*9cm

2. 样品必须与所投标货物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3. 投标样品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在样品的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等相关信息。所有样品需统一装箱后提交。并在箱体外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4.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
5. 样品于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6.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7. 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自行领取，逾期不予保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损坏等不负任何责任。
8. 投标单位样品可选择现场递交或快递，如选择快递递交，为确保样品及时收到(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建议投标方在样品寄出后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本公司邮箱：chenlixia@cwcc.net.cn，邮件标题：单位名称+被服、衣裤辅料样品快递单号。由于快递、物流等问题未能将密封完整的样品按时送至样品递交地点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受。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材料等，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资料原件备查，一经发现资料造假，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售后服务要求
 - (1) 交货期：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包括进货、到货、交付使用等）3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 (2) 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配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3)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衣服尺寸不符等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对所涉工作人员在服装方面的特殊需要应予满足。
 - (4) 中标人须在发货时或招标人要求时提供一定数量的纽扣等小备品给招标人
 - (5)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最终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
 - (6) 货物所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及价格由投标方提供。投标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和绿色环保标准，能够提供出厂标准、合格证或国家权威部门的质量鉴定证书等。
3. 验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验收，产品送至招标人指定收货地址后，由招标人从送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送至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

位承担。若检测结果存在指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指标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方中标资格并追去其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赔偿。

4.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一人，负责整个项目服务期间的协调、管理等各项工作；

(2)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格后，分三笔支付：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40%），交付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第三笔尾款（30%），所有货物正常使用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其他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619 号)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第一笔预付款(30%)，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40%)，交付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6 年 6 月 30 前支付；第三笔尾款(30%)，所有货物正常使用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所投样品质量、符合程度	18 分	被套、枕套：根据实样和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面料、样式、做工等进行评分： （1）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手感舒适，制作工艺一流，无明显异味，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制作工艺或手感稍有不足，无明显异味的，得 2 分。 （3）外观有缺陷、面料或材质及制作工艺有重大缺陷，手感

			不舒适，有异味，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大单：根据实样和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面料、样式、做工等进行评分： (1) 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手感舒适，制作工艺一流，无明显异味，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制作工艺或手感稍有不足，无明显异味的，得 2 分。 (3) 外观有缺陷、面料或材质及制作工艺有重大缺陷，手感不舒适，有异味，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病衣裤：根据实样和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面料、样式、做工等进行评分： (1) 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手感舒适，制作工艺一流，无明显异味，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制作工艺或手感稍有不足，无明显异味的，得 2 分。 (3) 外观有缺陷、面料或材质及制作工艺有重大缺陷，手感不舒适，有异味，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男医生冬装、女护士冬装：根据实样和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面料、样式、做工等进行评分： (1) 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手感舒适，制作工艺一流，无明显异味，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制作工艺或手感稍有不足，无明显异味的，得 2 分。 (3) 外观有缺陷、面料或材质及制作工艺有重大缺陷，手感不舒适，有异味，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大洞巾：根据实样和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面料、样式、做工等进行评分： (1) 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手感舒适，制作工艺一流，无明显异味，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制作工艺或手感稍有不足，无明显异味的，得 2 分。 (3) 外观有缺陷、面料或材质及制作工艺有重大缺陷，手感不舒适，有异味，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手术衣：根据实样和投标文件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面料、样式、做工等进行评分： （1）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手感舒适，制作工艺一流，无明显异味，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外观无缺陷、面料或材质质量符合要求、制作工艺或手感稍有不足，无明显异味的，得 2 分。 （3）外观有缺陷、面料或材质及制作工艺有重大缺陷，手感不舒适，有异味，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参数响应情况	1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共二十六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对应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3	整体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交付、配送等）进行评审： （1）方案阐述设计详细，生产、交付、配送方案思路清晰，交付配送时效合理，从采购人角度充分考虑，得 6 分。 （2）方案阐述设计基本完整，生产、交付、配送方案有一定思路，交付配送时效基本合理，已从采购人角度考虑但仍有一定欠缺，得 3 分。 （3）方案阐述设计较差，生产、交付、配送方案思路含糊不清，交付配送时效合理性差，没有从采购人角度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定样、验收等）进行评审： （1）配合采购人定样、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及时可靠，得 6 分； （2）配合采购人定样、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基本可靠，得 3 分； （3）配合采购人定样、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一定欠缺，可靠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验收方案，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针对性、操作性、内容完整清晰度等）进行评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清晰明确，得 6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操作性，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基本完整但仍存在一

			定欠缺，得 3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模糊、缺漏较多，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分	跟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备的人员情况（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投入人员配置完整、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投入人员配置完整、具有一定类似经验的 4 分； 投入人员配置不足或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 2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质保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能，针对性稍有不足，质保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7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稍有不足的得 4 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存在较大欠缺或质保等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7	类似业绩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1	被套						927	
2	大单						927	
3	枕套						927	
4	病衣裤						927	
5	枕芯						1000	
6	被芯						1020	
7	毛毯（拉舍毯）						309	
8	值班室被套						540	
9	值班室大单						540	
10	值班室枕套						540	
11	男医生冬装						350	
12	女医生冬装						300	
13	男护士长袖						100	
14	女护士冬装						550	
15	女护士夏装						300	

16	男医生夏装						300	
17	女医生夏装						300	
18	男护士短袖						100	
19	医生裤						200	
20	护士裤						300	
21	护士帽						50	
22	治疗巾						100	
23	手术刀布						600	
24	眼科洞巾						60	
25	大洞巾						100	
26	手术室防滑鞋						360	
27	中单						2400	
28	大包布						300	
29	手术衣						1000	
30	洗手衣裤						800	
31	病人花被套						60	
32	工勤服						40	
33	被服车						26	

合计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合计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响应情况
- 2、整体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5、售后服务方案
- 6、类似业绩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及学位	证书持证 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2 年 10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1、如本项目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

2、如本项目存在部分产品制造商非下述中小微企业类型，请另行说明。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 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方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